

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代理教師 甄選第 2 次招考錄取公告

甄選類科	錄取次序	准考證號碼	姓名
視覺藝術科 (實缺)	正取 1	113A0201	許○涵
國文科 (編制外增置教師)	正取 1	113B0201	許○慈

說明：

- 一、上列各類科入選人員總成績依甄選簡章玖、甄選、錄取、分數比率及成績計算方式辦理，錄取次序依總成績高低排序。
- 二、本次招考視覺藝術科、國文科 2 科，各科報名均為 1 人，各科應試均為 1 人，各科總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均為 1 人，依甄選簡章規定以總分成績擇優錄取正取 1 人。視覺藝術科尚有 1 缺額無人報名，進行第 3 次招考報名。
- 三、上開正取人員請依甄選簡章規定日期、時間及地點，至本校辦理報到事宜。報到時須繳驗學經歷證件正本，如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，取消其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- 四、前開錄取人員如有未依規定完成報到作業，依甄選簡章規定取消錄取資格，而致該類科不足額錄取情事時，則依甄選簡章規定，再公告辦理後續梯次之招考作業。

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代理教師甄審委員會

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0 日